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南星計畫」招生評比條件排序**

排序	評比條件	適用身分與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
2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之國籍類別包括：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及其他共 14 類，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或母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符合行政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	父或母之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	開發中國家係指除歐洲、北美洲、韓國、日本、新加坡、港澳地區、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或母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5	偏鄉高中所在地	符合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定義之偏遠地區。(備註三)
6	總統教育獎 高中組得獎人	須繳交獎狀影本。
7	就讀高中學校所在地	位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備註：

- 一、為落實本校「南星計畫」照顧弱勢或文化不利學生及鼓勵就近入學之精神，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者，除音樂系、生科系英語組、化學系英語組、電機系英語組、電機系 APSCS 組、機電系全英組、光電系全英組、材光系全英組、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學士班生醫工程組外，各學系共保留 70 位名額，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公告之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說明。
- 二、符合南星計畫招生評比條件考生，請於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依上述條件之排序進行分發。
- 三、115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行政區，教育部國教署預計 115 年 3 月公告。